

证券代码：920706

证券简称：铁拓机械

公告编号：2026-078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希仁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305,779.0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028,462.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277,316.61 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0,631.02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向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以 13.4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 万股，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需提交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授予日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日。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希仁、高岱乐、黄俊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等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权益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在董事会办理上述激励计划相关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事项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希仁、高岱乐、黄俊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下午 3 时 00 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